

2026 年-2027 年航头、航城派出所食堂 运营管理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6975020268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昆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 1528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 1828

弄 18 号

号 3 楼 302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316

电话： 021-58225367

电话： 13012853474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周莉珺

联系人：陆凤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与条件签署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月 日至 2027 年 月 日。

二、服务内容

乙方为入驻单位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日早餐、午餐、晚餐的服务。其具体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如下。

三、服务方式

以双方约定的服务人数和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水电气等能耗，设备添置（固定资产）、餐具等费用均有甲方承担，由乙方方向甲方申请、经批准后可实施。

四、支付和要求

1. 中标金额一年费用：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 叁佰壹拾柒万捌仟元整（¥ 3178000 元）。

2. 每月核对后，开具发票给予甲方，甲方按照实际金额给予乙方付款，每月结算一次，甲方应在 1 个月完成支付。

3. 中标金额为航头、航城派出所工作人员提供就餐服务，实际费用按照每月实际结算为准。现在实际就餐人数按照每天实际就餐人数计算，不包含突发事件加班的就餐服务，也不包含客饭就餐产生的费用，客饭就餐费用按照每月实际费用结算，按照每月实际产生的费用甲方支付给予乙方。

3. 付款方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4. 费用支付要求：每月支付一次，先服务后支付。乙方每月如实向甲方提交一份费用清单。

五、考核标准

考核分平时考核和年终考核。平时考核由甲方对乙方履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抽查考核，并作为年终考核时甲方打分的依据。年终考核有甲方根据需要对服务进行评估以及委托第三方进行满意度调查的考核。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甲方工作的无法正常开展,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7. 如乙方终止服务后,甲乙双方结清往来费用。甲方就餐人员服务中的余额不可提现。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配合。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必须按照行业标准和甲方的服务要求制定并执行严格的规章制度、工作标准和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制度。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涉及服务内容之外的事宜，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重大问题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正常开展。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8.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参与、传播自己职责范围外的有关甲方的任何资料、信息等。

9. 乙方应配足合同约定的服务人员人数，且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年龄结构等使用条件。

10. 乙方每月会向甲方提供下一周菜单，经核实后方可服务。

八、违约及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应按规定按时支付，除特殊情况外，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为当月费用的万分之五。

2. 甲方发现乙方有工作差错、过失和严重疏漏，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食堂购买商品及食品，委托乙方保管操作，由于商品保管不善引起的商品过期或变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如发生食物中毒等重大安全事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所有经济赔偿责任。

5. 违约及违约责任不涉及本合同第十条“不可抗力”内容。

九、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各方面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的义务，不应该承担违

约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甲方办公地点调整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2. 本合同引起的纠纷，由双方协商一致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力。

十一、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二. 补充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2月12日

2026年02月12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